附件11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办法

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造就一支道德良好、精通业务、技术过硬的考评员队伍，强化日程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员的聘用

鉴于考评工作是鉴定工作的核心环节和考评员多数兼职的特点，目前对考评人员的管理采取了契约和聘用机制。

1、实行聘任制，聘任期为三年

正式聘任的，聘用单位应与聘用考评员签订聘约，明确聘任双方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聘任期满并需要继续聘用的，根据需要进行培训和续发聘书，聘任期满未继续聘用的，不再组织培训和签约。

2、实行资格准入制

考评员的聘任须在取得考评员资格的人员中聘用，不得在不具备考评人员资格的人员中聘用，否则，聘约无效。

二、考评员的使用管理

考评人员通常实行聘任制，加强考评人员的使用管理，对维护考评工作的公正性具有重要作用。其基本管理制度如下：

1、集训制度

鉴定前，鉴定所对考评组成员进行集训，帮助他们熟悉考核鉴定职业的标准和考核鉴定的项目、内容、要求、方法及评分标准等。

2、考评员轮换制度

考评员在同一个职业技能鉴定所内连续从事考评工作不能超过三次；考评组成员每次轮换不能少于三分之一。轮换采取不定期方式。

3、回避制度

考评员在执行考评任务时，应做到亲属、朋友和师生、师徒回避制度，从制度上杜绝不公正现象的出现。

4、质量督导制度

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时，鉴定所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则的要求，向鉴定现场派遣质量督导人员，对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等质量环节进行监督控制，并提出评价与意见。